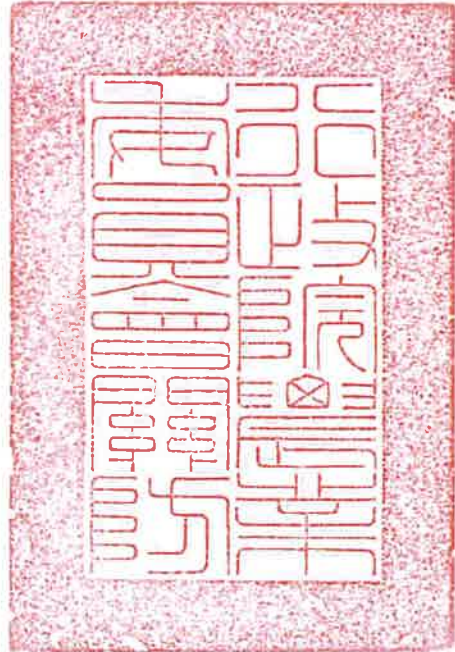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185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十二條附件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十二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因應動物用藥品輸液產品市場供應不足情況，且該類產品為維持動物健康生命所必須，在獸醫師臨床使用有不可或缺之緊急用藥需求，爰將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，以利儘早實施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。

(四)傳真：02-233222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